

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区排水防涝治理工程

项目名称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其他		核准		核准	核准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备注：项目总投资约10000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8746.15万元，设计费216.15万元，监理费87.46万元。

1、根据项目业主提交的《招标基本情况表》，本项目其他事项中的建设单位管理费和各项规费不需要招标，预备费中涉及工程建设的等依法依规必须招标事项需要公开委托招标。

2、根据《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0号令）规定，项目单位必须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者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招标公告和有关公示信息。

